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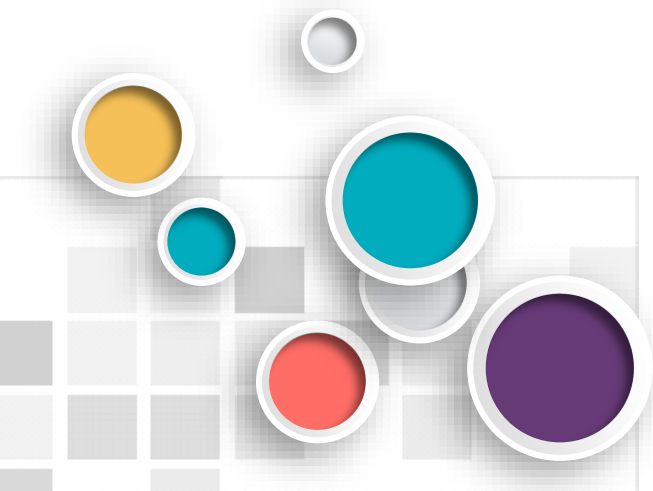
111年度產業輔導計畫聯合說明會

計畫名稱：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計畫)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

簡報日期：111年2月24日



簡報大綱

壹、111年度計畫擬推動作法

- 一、政策依據
- 二、計畫主軸
- 三、計畫目標與策略措施
- 四、申請資格
- 五、補助類別
- 六、提案重點

貳、計畫收件方式

參、聯絡方式

肆、常見問題



壹、111年度計畫擬推動做法

一、政策依據: 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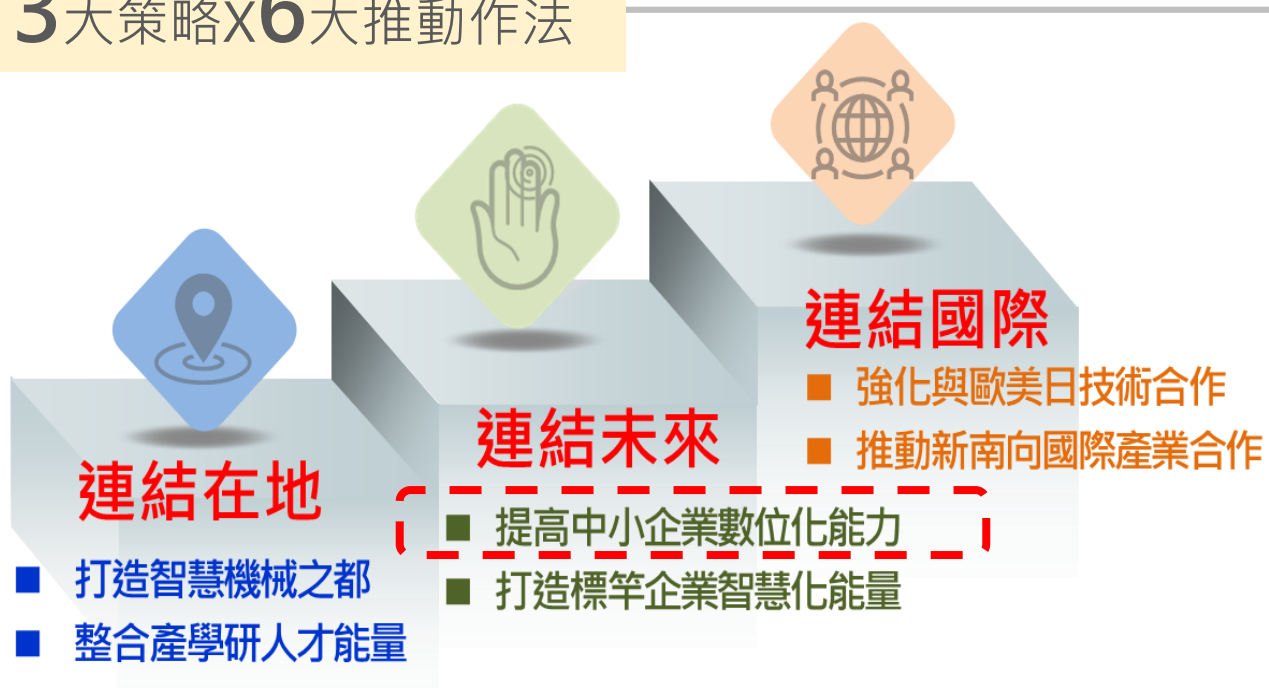
- 推動重點**產業聚落**之上下游**供應鏈**跨廠**數位連結**，導入**AI應用**，提供**SI**業者實施服務之機會，擴大智機效益。

2大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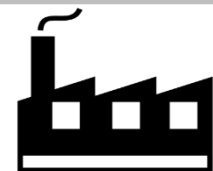
智機產業化
發展智慧機械**解決方案**
建立智慧機械產業之**生態體系**

產業智機化
篩選重點產業
應用**解決方案**，協助導入智慧生產

3大策略X6大推動作法



2大目標



整廠整線
輸出國外



提高中小企業
數位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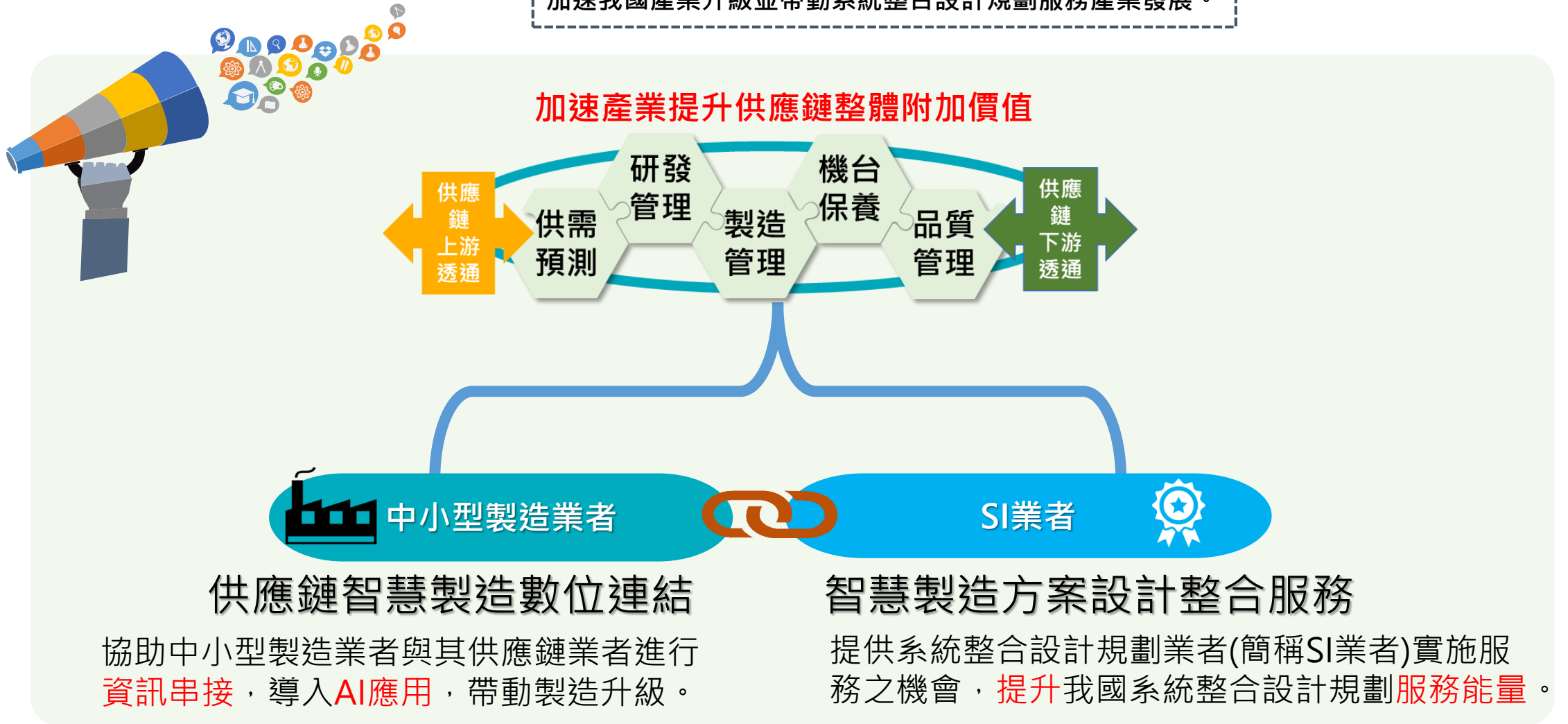
達成

壹、111年度計畫擬推動做法

二、計畫主軸

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AI應用增值計畫

協助中小型製造業上下游供應鏈數位串流並導入AI服務，
加速我國產業升級並帶動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產業發展。



壹、111年度計畫擬推動做法

三、計畫目標與策略措施(1/2)

推動對象 針對重點產業聚落，以年營收**30億元**以下之**中小型製造業**為主。

策略1

措施

目標

先規劃後建置
(提高成功率)

顧問規劃

過去上限500萬元/案

- 完備**評估**、**診斷**、**設計**、**規劃**程序
- 模擬驗證效益，提高信心

建置導入

過去上限3,000萬元/案

- 落實**資訊串接**，**累積**生產及營運**資料**，達到**AI**分析與**應用**

場域練兵

(發展SI及資安產業)

限定SI經費投入比例，培植產業能量

- 顧問案**50%以上**經費委託專業SI
- 建置案**35%以上**經費國內SI產品及服務
- 總經費**7%以上**作資安建置

供應鏈數位串流

- 供應鏈**擴散**效益**20倍**(1家帶20家)
- 擴散至全國**28**個產業聚落


系統整合設計規劃

- **促成**可提供完整設計規劃建置導入之**系統整合設計**規劃公司

壹、111年度計畫擬推動做法

三、計畫目標與策略措施(2/2)

推動對象 針對重點產業聚落，以年營收**30億元**以下之**中小型製造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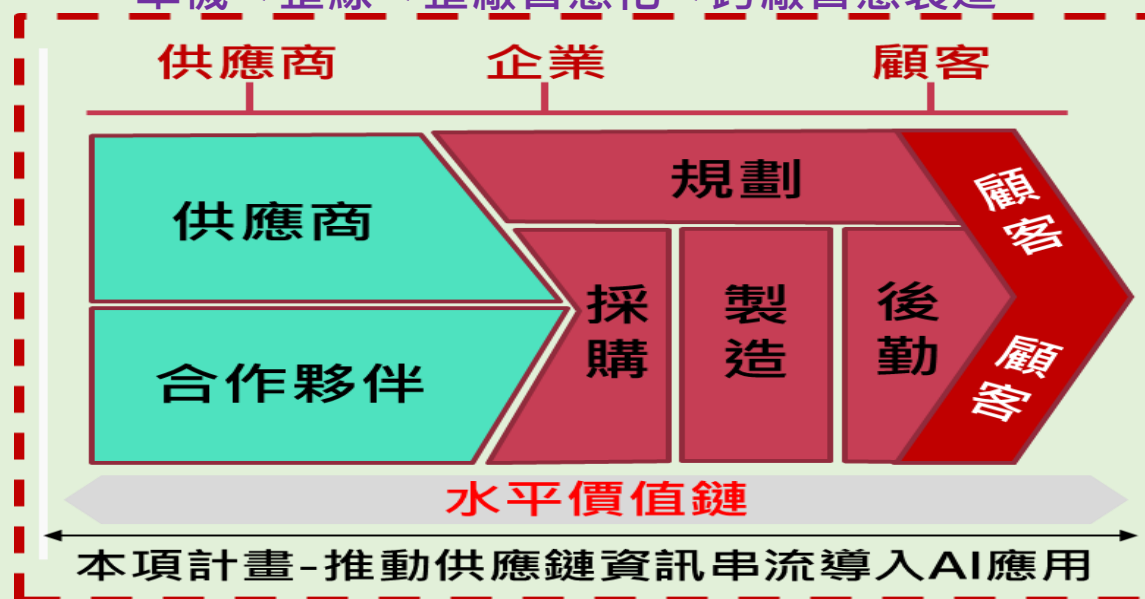
策略2 

措施 

中心廠帶衛星廠

單機 → 整線 → 整廠智慧化 → 跨廠智慧製造

■ **智慧供應鏈:**
中心廠與**上下游**供應商資訊系統串接，**生產、庫存、出貨**資訊一目了然。



■ **智慧製造:**
運用**AI技術**分析生產與營運**數據**，可**管理、可預測**，達到**快速回應、彈性生產**。

壹、111年度計畫擬推動做法

四、申請資格

備註:依據過去公告內容，111年內容修訂中

提案 製造業者

1. 合併營收須30億以下，若屬中堅企業年合併營收100億元以下。
2. 已辦理工廠登記。
3. 提案廠商同時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超過3件)、若本計畫未結案或當年度已獲得本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4. 為依法登記公司，淨值為正值，且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委外 SI業者

1. 須具有「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或至少已提出申請能量登錄。
2. 能量登錄類別：AU、IT SI、DA、MA等類別。
3.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委外 資安業者

1. 須具有「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或至少已提出申請能量登錄。
2. 能量登錄類別:IS類(資安服務)
3. 若不具能量登錄亦未提出申請，然係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資安服務廠商亦符合資格。
4.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壹、111年度計畫擬推動做法

五、補助類別

※ 補助比例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50%**

先期顧問 規劃案

計畫期程：**不超過6個月**
補助金額：**待公告** 過去補助上限500萬

- 顧問案**50%以上經費**委託專業SI

系統建置 導入案

計畫期程：**總期程不超過2年**
補助金額：**待公告** 過去補助上限3,000萬

- 建置案**35%以上經費**國內SI產品及服務
- 總經費**7%以上**作資安建置

壹、111年度計畫擬推動做法

六、提案重點



供應鏈

- (A) 資訊系統串接之構想，包含所欲串接之資料、資訊系統串接方式及資訊應用方式等。
- (B) 合作模式之構想，包含提案廠商與其供應鏈業者之合作模式、共同導入資通訊系統，解決問題之說明。



人工智慧

- (A) 數據蒐集應用方式。
- (B) 機器學習 / 深度學習之評估構想。
- (C) AI演算法之評估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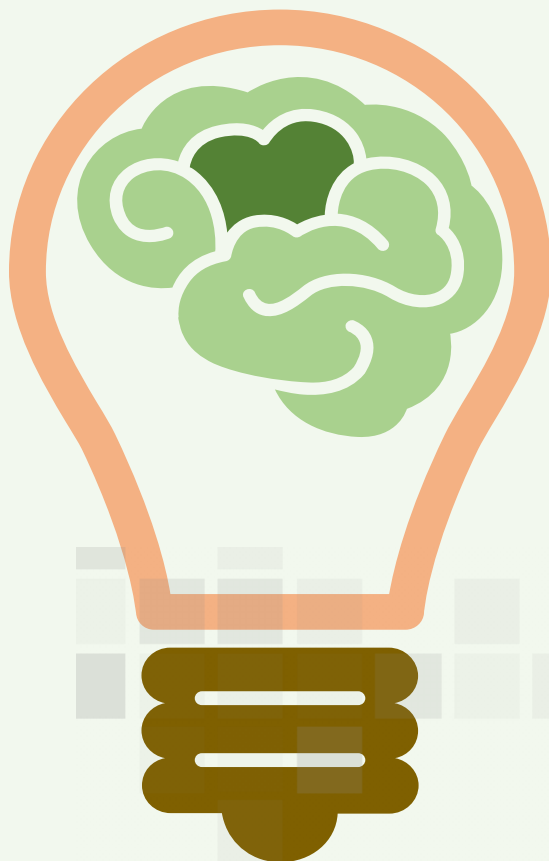
智慧機械

包含大數據、精實管理、感測器應用、物聯網、網實整合(CPS)、數位化供需生產資訊流整合技術、機器人及自動化智慧系統整合技術等，需包含2項以上。



資訊安全

資安防護：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並提供資安架構圖等。



貳、計畫申請方式

一、預計徵案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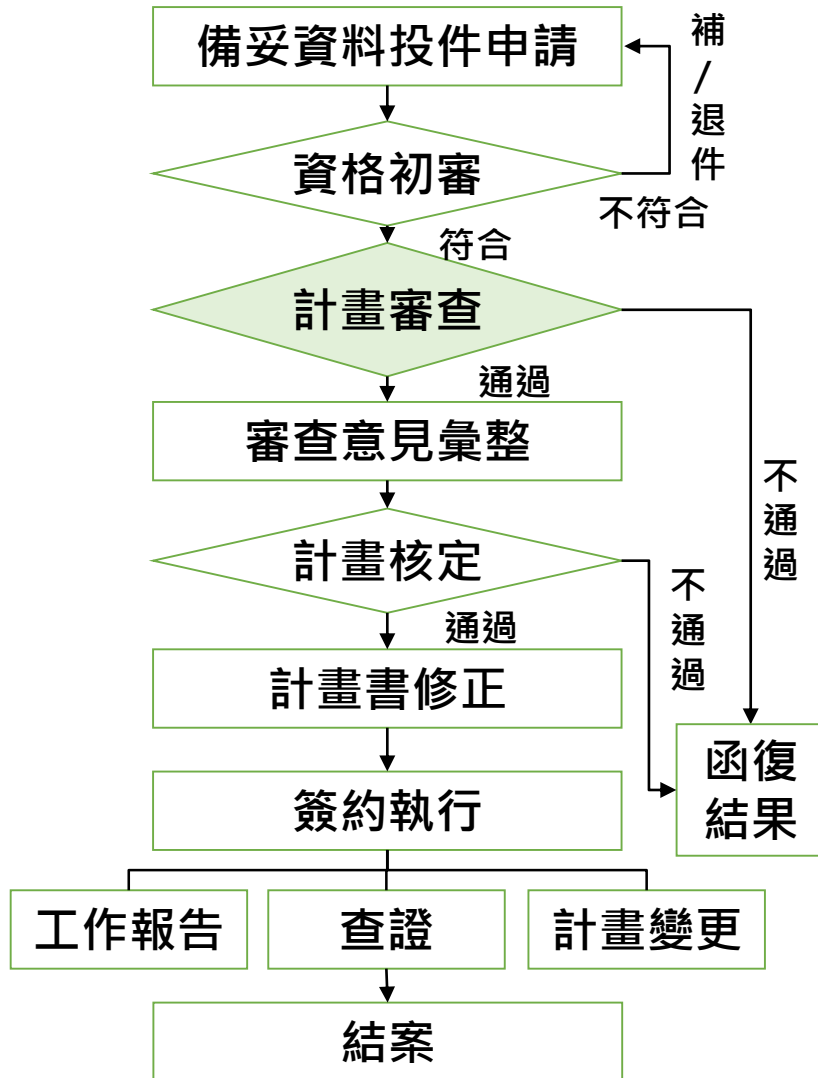
申請須知下載網址：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https://tiip.itnet.org.tw/>



貳、計畫申請方式

二、作業程序



備妥資料投件申請：

請備妥本須知「申請應備資料」所列項目，送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

資格初審：

1. 審查申請資格、各項應備資料核對。
2. 資格文件缺漏者由執行單位通知5個工作天內補件，補件未完成或資格不符者，由計畫辦公室函文通知資格不符；計畫書、計畫申請表不得任意補件。
3. 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計畫書審查。

計畫審查：

1. 審查：廠商應出席專業審查小組會議並進行簡報，並於會議上回覆委員所提列問題。
2. 財務審查：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查詢公司及負責人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並評定財務審查結果。

計畫核定：

1. 計畫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於排定時程由計畫主持人或法定代理人代表出席審議會並進行簡報。
2. 計畫審議結果將由經濟部核定，函知廠商審查結果。
3. 經濟部工業局或受工業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均得派員實地評核。

計畫書撰寫/簽約執行：

1. 應於補助核准(定)函所定期間內依審查(議)意見修改完成計畫書，並經複核確認，始得辦理簽約作業。
2. 執行管考：定期交付工作報告、進行技術及財務查證作業。
3. 結案作業：需繳交全程計畫結案報告。

參、聯絡方式

一、計畫收件單位

1. 送件地點：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
(台北市大安區10657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

2. 諮詢專線：(02) 2704-4844。 傳真：(02) 2704-4860。

3.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計畫推動單位

諮詢專線：中國生產力中心 (02) 2707-5055#21~25、31~39。

備註:以上簡報內容依據過去公告製作，111年內容修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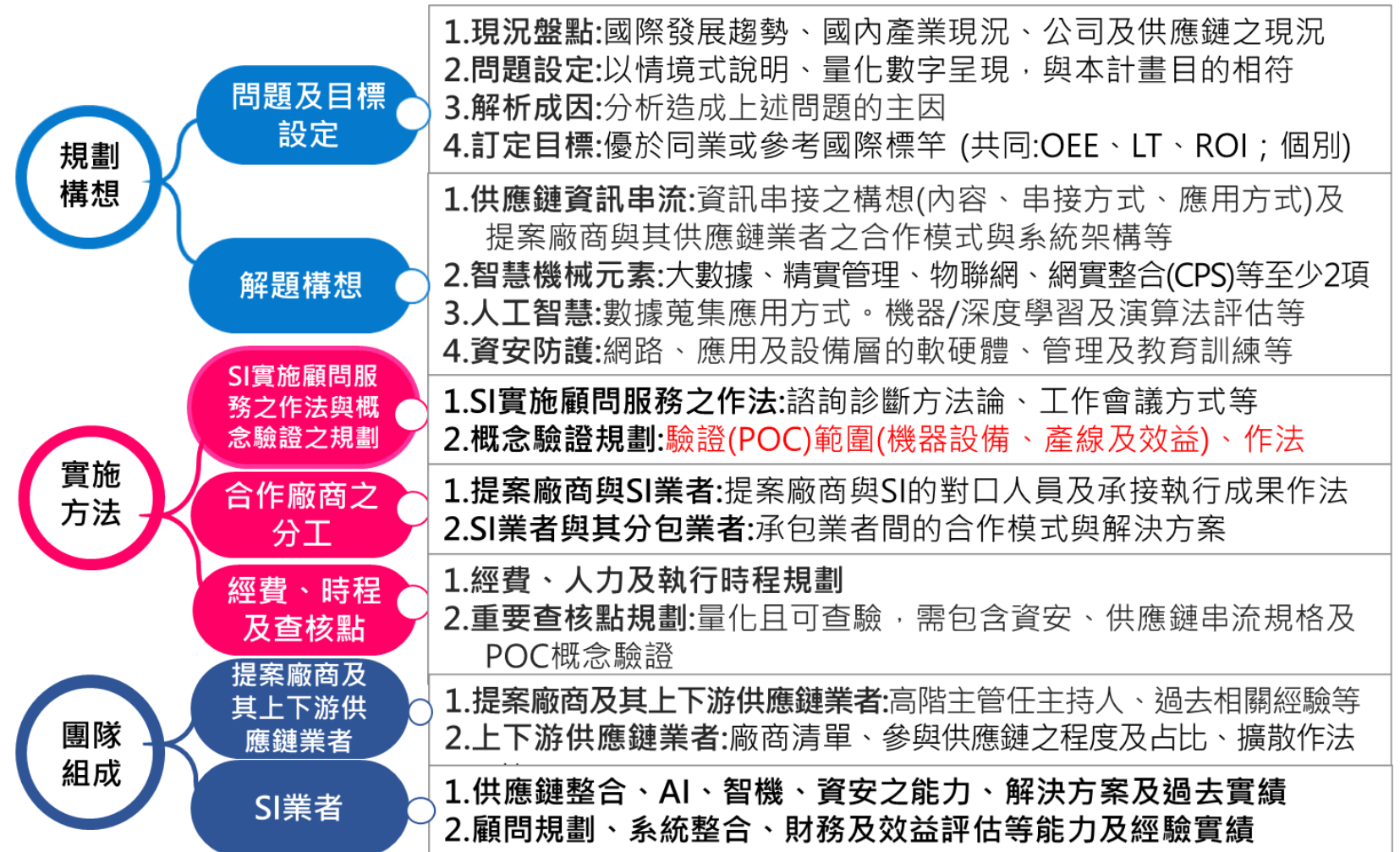
肆、常見問題

問題	回覆
1.委外給系統整合設計規劃公司之費用須不低於政府補助款，可否舉例說明	本計畫唯先期顧問規劃案有此規定，例如核定經費為自籌款：600萬、補助款：400萬，則委外給系統設計規劃公司之費用則要大於或等於400萬元。
2.系統整合設計規劃公司是否可與多家主導廠商合作?	此部份並暫無規範，惟製造業之同一公司、負責人及關係企業，申請及執行之計畫件數以3件為限。
3.何謂中堅企業?	為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遴選之企業。(包含卓越及潛力中堅) (詳參中堅企業網址: http://www.mittelstand.org.tw)
4.是否可同時提先期顧問規劃案與系統建置導入案?	系統建置導入案提案廠商須需已完成先期規劃，提案時提供先期規劃報告書，故不得同時提出，建議可先進行先期顧問規劃案提案，結案後再進行系統建置導入案之申請。
5.計畫經費可否用於購置新設備?	本計畫皆可編列設備使用費，唯系統建置導入案可自籌款編列設備購置費，並不得超過30%。 (可參考申請須知附件六-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肆、常見問題

- Q:計畫內容包含哪些項目?
- A:本計畫分為規劃案與建置案。

先期顧問規劃案



肆、常見問題

系統建置導入案

